

臺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複查作業因應新冠疫情調整方案

110.6.8 國中教育會考臺北考區試務會通過

- 一、 臺北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複查作業一律改採線上申請方式受理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至 110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三)每日 9 時至 16 時。
- 三、 複查費用：每科 50 元及寄送複查結果通知單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，總複查費用 = 複查科目數 × 50 元 + 35 元。(註：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為同一科目之二階段，申請複查英語一科即包含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。)
- 四、 繳費方式：ATM 金融卡轉帳或線上轉帳
銀行代碼：012(台北富邦銀行)
帳號：304131600010
(註：疫情期間，請多利用網路 ATM 線上轉帳)
- 五、 繳交文件：
 - (一) 准考證
 - (二) 成績通知單
 - (三) 繳費證明
 - (四) 退款用存摺封面影本(要能顯示帳號，請優先提供郵局帳號)
 - (五) 上述文件建議以截圖、拍照、掃描等方式轉換為電子檔形式，並上傳繳交於申請網址之 GOOGLE 表單中，若文件中之關鍵資料模糊不清難以辨認，或准考證與成績通知單非屬同一考生，將不予受理，所繳費用以轉帳方式退還至所提供帳戶。
 - (六) 申請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gxNg3> (請備妥上述文件後再上網填寫申請資料)
- 六、 複查結果通知：由臺北考區試務會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七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成績複查費用轉帳金額與對應科目數不符者，按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之順序，依轉帳金額(含郵資)範圍之最多科目數複查，剩餘費用退還至申請者所提供之帳戶。
 - (二)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同一准考證號申請多次者，以第一次申請之勾選科目受理，剩餘費用退還至申請者所提供之帳戶。
 - (三)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答案卡(卷)，非選擇題(寫作測驗、數學非選擇題)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。
 - (四) 申請複查時若有溢繳費用、誤繳費用或不予受理需退還費用，將於成績複查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退費。
- 八、 複查後需異動成績者，將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，並將異動後成績登載於複查結果通知書。
- 九、 成績複查線上申請相關問題請洽臺北考區試務會副主委學校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，電話：02-28831568 轉 506、507、505、102、103、114、202。